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7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育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62號），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3時宣示判決，茲因本案有轉介調解之必要，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為此展延宣判期日，改定於114年4月15日上午9時40分宣示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